

行政复议告知书

越秀府行复〔2020〕39号

广东省 XX 有限公司：

本府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收到你邮寄的行政复议申请。经审查，该行政复议申请无明确的申请人和被申请人，行政复议请求不明确；行政复议申请书落款所盖公章与申请人广东省 XX 有限公司名称不一致；无行政复议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等，应当予以补正。

本府于 2020 年 6 月 16 日通过中国邮政 EMS 特快专递邮寄《行政复议申请补正告知书》给你，告知你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补正相关材料，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的，视为放弃行政复议申请。经查询，该《行政复议申请补正告知书》已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签收。

自你签收《行政复议申请补正告知书》之日起算至今已超过 15 日，本府仍未收到你的补正材料。本府对你提出的申请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》第二十九条规定

“.....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的，视为放弃行政复议申请”处理。

2020 年 7 月 7 日